

石井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石井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把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，坚持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工作准则，严格按照八项制度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，并做好材料送交，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信息更新发布等工作。现将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政府信息资源对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石井镇根据基层实际，结合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，通过多次梳理，将6个领域共24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。其中，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1项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1项、扶贫领域11项、社会救助领域8项、养老服务领域1项和村级党务、村务、财务领域3项。

(二)主动公开状况。2021年，石井镇人民政府机关按照市、县政务公开共阿诺要求，围绕决策、执行和结果、管理和服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注等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和上报工作，通过依托党务政务公开栏，全年公开12期，上报各类政务信息近200条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度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、内容仍需进一步丰富与提升。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全年处理上级来文9454件，运转处理请示件、报告件等各类批办件496件。全年处理110案件698件，其中市110案件203件，智慧城管案件66件